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

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本次公司向鞍钢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鞍钢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前提下作出的同等金额反担保，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